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9	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中期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永政先生
張萌女士
程家林先生(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禮順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
吳禮順先生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吳禮順先生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cehl.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蘇勢頭企穩向好，已發展國家美國的經濟增長率、就業率、消費指數和核心通脹率等各經濟指數，均達到了預期水準；日本的貨幣寬鬆政策也取得了一定成效，新興市場對美聯儲加息帶來的市場風險也作了充分的應對。雖然全球經濟有所復蘇，但英國脫歐所造成歐元區的動盪，令世界經濟不確定性的風險持續存在。中國作為世界經濟的重要引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穩中向好態勢趨於明顯，並在經濟穩步發展的同時積極推動培育新經濟增長點，著力打造綠色經濟發展作為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環保可持續發展的新動力。

二零一七年為「十三五規劃」實施的第二年，中央政府已開始全面實施各項「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以下簡稱《規劃》）。規劃中提出的「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五大發展理念，表明了中央政府對治理環保問題的決心，促使綠色環保已提升至與社會民生問題同等重要的戰略層面，有助於「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同時契合「深化供給側改革」的方向。因此，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最終實現經濟、環境、社會共贏發展。

綠色環保行業前景廣闊、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以品牌、戰略、人才、技術為引領，通過BOT、TOT、BOO、委託運營及並購等多種模式，尋找業務發展的新機遇。依託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部署，把握固廢產業鏈關鍵環節，貫徹「有品質增長」的發展理念，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建設美麗家園做出更大貢獻，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信心十足。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全體同仁團結拼搏，齊心協力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各項業務取得驕人的成績，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國內成功取得5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0.7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81.2萬噸，日處理規模超過2,200噸，新項目包括：山東省臨淄區危險廢棄物綜合處置中心項目、河南省睢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河南省睢縣生活垃圾村鎮收運一體化項目、貴州省都勻鄉鎮垃圾收運項目及江西省石城縣城鄉垃圾一體化綜合處理項目。上述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繼續保持基礎業務之焚燒項目的增長，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戰略培育業務之危險廢棄物、一體化的項目版圖，並結合發揮了與新西蘭業務的協同效應，繼續鞏固和提升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踐行了為政府和居民提供「一站式」固廢處理綜合服務的發展戰略。

於回顧期內，環保及新能源在國內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65.45萬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1.1億千瓦時，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1.2%及20.5%；在新西蘭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30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5.8%。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國內獲得項目共37個（包括13個垃圾發電項目、4個垃圾填埋項目、5個厭氧處理項目、6個垃圾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4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08.9億元，其中已於2017年6月30日投入人民幣38.1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780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的51%股份。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萬名新西蘭客戶。

過去五年多，本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多個項目，上述項目已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23個，其中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乃本集團高水準能力的代表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結合國內項目的高速增長以及新西蘭業務提供的穩健基礎，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實現中長期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未來，在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對綠色環保行業的巨大需求和中國政府對此行業大力扶持的背景，在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有限公司一如既往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聚焦產業鏈關鍵環節，打造核心競爭能力，推進提質增效，通過增強對產業鏈的帶動力來做好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所積累的行業資源、所奠定的市場地位和所具備的競爭優勢，通過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組合、不斷總結經驗和把握市場脈搏，本集團將會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之良機，為保護全球環境、建設美麗中國、實現綠色發展作出持續貢獻。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充分研究未來全球資金市場和資本市場之變化趨勢，認真評估各種融資工具之優劣，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概覽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之規定，在本集團完成收購BCG NZ及其附屬公司的51%股份後，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涵蓋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已作重列，以包括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共同控制合併自2014年3月28日(即BCG NZ由北京首創集團註冊成立及本集團與BCG NZ首次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生效。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75,900,000元，與去年同期經重列之比較數字約人民幣28,400,000元相比以168%之增長率增加。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全面推進預算管理，提升整體效益，同時加速推進工程項目，提高工程建設效率，從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長。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人民幣1,64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為約30.5%，與去年同期相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6.2%至約人民幣265,500,000元。

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辦事處、項目職員增加，以滿足業務發展和項目增長的需要。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3%至約人民幣93,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海外附屬公司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9,877,8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210,6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約55%，與2016年12月31日相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16年12月31日約1.26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約0.38。減少主要由於自股東首創華星獲得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該貸款」）將於2018年6月1日到期，因此該貸款由2016年底之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於2017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剔除該貸款重新分類之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仍大於1。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來自股東及銀行的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512,400,000元，較2016年底約人民幣780,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7,6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作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新項目以及日常運營費用支出所致。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港元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4,020,300,000元，較2016年底約人民幣3,71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4,600,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549,70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470,600,000元。借款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列值。分別約83%及17%的借款為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新西蘭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承擔安排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及收購物業、產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674,0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本集團已授出多份認沽權證以為新西蘭Redvale填埋場周邊的額外土地提供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6,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7,800,000元。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擔保約49,700,000新西蘭元。

僱員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919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鈎，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9至46頁的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1,649,299	1,294,916
銷售成本		(1,146,241)	(901,989)
毛利		503,058	392,9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83	11,388
行政開支		(265,543)	(228,485)
其他開支		(8,533)	(7,572)
融資成本	6	(93,075)	(86,75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831	24,9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79	1,700
除稅前溢利	5	167,100	108,144
所得稅	7	(29,785)	(30,822)
期內溢利		137,315	77,322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75,868	28,358
非控股權益		61,447	48,964
		137,315	77,32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0.53分	人民幣0.20分
攤薄	8	人民幣0.53分	人民幣0.20分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	137,315	77,32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183	(27,049)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的累計虧損	-	(117)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期內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3,337)	(130)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29,109	114,1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35,955	86,8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3,270	164,14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9,195	59,328
非控股權益	74,075	104,820
	173,270	164,14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332	1,686,6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459	74,563
商譽	10	2,217,910	2,179,475
其他無形資產	11	1,736,280	1,614,95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	487,459	472,9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86,856	85,277
可供出售投資	15	90,328	80,131
遞延稅項資產		2,099	11,55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6	1,731,544	1,492,50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96,764	106,0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6,200	8,600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20,231	7,822,67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6,533	29,43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6	109,216	63,50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010	10,985
貿易應收款	19	737,419	644,40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205,938	133,4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84	1,8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42,492	39,141
可收回稅項		18,637	2,523
已抵押存款		4,000	9,000
定期存款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431	755,954
流動資產總額		1,657,560	1,695,2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1	232,919	236,8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427,670	452,778
遞延收入		1,400	1,400
衍生財務工具		4,806	1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587,724	458,322
應付直接股東款項	24	53,324	149,7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8	-
應付稅項		37,340	44,278
撥備	25	-	800
流動負債總額		4,346,381	1,344,31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88,821)	350,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31,410	8,173,60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470	40,8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32,580	3,257,333
衍生財務工具		99	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2,044	442,101
撥備	25	139,292	141,1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8,485	3,881,618
資產淨值		4,462,925	4,291,985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188,219	1,188,219
儲備		2,022,393	1,913,658
		3,210,612	3,101,877
非控股權益		1,252,313	1,190,108
權益總額		4,462,925	4,291,985

中期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797,340	3,112,910	-	981,706	(1,704)	4,803	(197,627)	(1,496,924)	3,200,504	1,164,001	4,364,505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28,358	28,358	48,964	77,3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重列):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58,202	-	58,202	55,920	114,122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27,049)	-	-	(27,049)	-	(27,049)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重新分類											
調整的累計虧損	-	-	-	-	-	(117)	-	-	(117)	-	(117)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	-	-	(66)	-	-	-	(66)	(64)	(1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	-	(66)	(27,166)	58,202	28,358	59,328	104,820	164,14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經重列)	-	-	-	-	-	-	-	-	-	4,000	4,000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	-	-	-	-	-	-	-	-	-	19,212	19,212
收購非控股權益(經重列)	-	-	-	-	-	-	-	-	-	(510)	(510)
由BCG NZ宣派2016年中期股息 (經重列)	-	-	-	(136,205)	-	-	-	-	(136,205)	(130,862)	(267,067)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797,340	3,112,910	-	845,501	(1,770)	(22,363)	(139,425)	(1,468,566)	3,123,627	1,160,661	4,284,288

中期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1,188,219	3,972,845	-	(481,084)	(1,683)	(18,963)	(104,381)	(1,453,076)	3,101,877	1,190,108	4,291,985
期內溢利	-	-	-	-	-	-	-	75,868	75,868	61,447	137,3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14,846	-	14,846	14,263	29,109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重新分類 調整的累計虧損	-	-	-	-	-	10,183	-	-	10,183	-	10,183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	-	-	(1,702)	-	-	-	(1,702)	(1,635)	(3,3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02)	10,183	14,846	75,868	99,195	74,075	173,27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16,300	16,3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9,540	-	-	-	-	-	9,540	(28,170)	(18,63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88,219	3,972,845*	9,540*	(481,084)*	(3,385)*	(8,780)*	(89,535)*	(1,377,208)*	3,210,612	1,252,313	4,462,9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022,39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3,658,000元)。

合併儲備乃指就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51%權益而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支付的代價的賬面值與所收購BCG NZ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差額。BCG NZ及其附屬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而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	167,100	108,144
調整為:			
折舊及攤銷	5	135,789	121,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5	(315)	7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付款減值	5	2,358	5,368
貿易應收款減值	5	2,311	1,24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831)	(24,9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79)	(1,700)
財務收入		(49,728)	(51,542)
融資成本		93,075	86,7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00
		328,180	246,079
存貨減少		2,899	9,645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與服務經營權安排相關之無形資產增加		(279,411)	(204,595)
貿易應收款增加		(89,911)	(73,8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61,407)	(24,396)
持作出售資產增加		(2,025)	(1,325)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6,482)	36,0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6,287)	(2,885)
遞延收入全形增加/(減少)		5,000	(500)
經營所用現金		(139,444)	(15,751)
已收利息		3,461	6,342
已付所得稅		(40,456)	(43,0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439)	(52,459)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439)	(52,45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49)	(143,05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474	3,937
已付潛在收購之按金	(7,000)	(15,754)
預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36,902
非控股權益償還貸款	-	10,544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墊款	-	(6,104)
收購附屬公司	-	(7,28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3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8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8,799)	(5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592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14,600	13,95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232)	(108,8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2,525)	(148,101)
償還銀行貸款	(332,118)	(354,410)
新銀行貸款	586,530	426,000
BCG NZ 已付股息	(97,082)	(270,17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6,300	4,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105	(342,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3,566)	(504,022)
期初外匯匯率變化	(3,957)	(1,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影響	755,954	1,441,3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431	935,46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位於新西蘭及中國內地。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信息及披露，並且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起閱讀。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89,000,000元。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可見的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原因為直接股東首創華星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已同意提供足夠財務支持。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更改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更準確瞭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更改呈列貨幣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首份以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合併財務報表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更改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而獲追溯應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

因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重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於2016年，本集團向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收購BCG NZ的51%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1,816,630,000港元(約人民幣1,557,342,000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向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配發及發行4,541,574,8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結算。BCG NZ及其附屬公司於新西蘭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能源業務。收購事項於2016年9月2日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根據2016年9月2日的市場報價每股0.32港元釐定)為1,453,304,000港元(約人民幣1,250,814,000元)。

由於BCG NZ與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均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採納合併會計準則，猶如共同控制合併已於2014年3月28日(即BCG NZ由北京首創集團註冊成立及本集團與BCG NZ首次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生效。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重列更改呈列貨幣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作重列，以於2016年年報中涵蓋更改呈列貨幣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更改呈列貨幣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1,499	304,205	990,711	1,294,916
銷售成本	(282,461)	(237,694)	(664,295)	(901,989)
毛利	79,038	66,511	326,416	392,9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58	7,791	3,597	11,388
行政開支	(76,485)	(64,363)	(164,122)	(228,485)
其他開支	(6,652)	(5,598)	(1,974)	(7,572)
融資成本	(25,516)	(21,472)	(65,287)	(86,75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24,945	24,9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20	1,700	-	1,7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37)	(15,431)	123,575	108,144
所得稅	(6,772)	(5,699)	(25,123)	(30,822)
期內溢利/(虧損)	(25,109)	(21,130)	98,452	77,32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967)	(21,852)	50,210	28,358
非控股權益	858	722	48,242	48,964
	(25,109)	(21,130)	98,452	77,32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重列更改呈列貨幣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續)

更改呈列貨幣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25,109)	(21,130)	98,452	77,32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3,355)	(27,049)	-	(27,049)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的累計虧損	(139)	(117)	-	(117)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期內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	-	(130)	(130)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0,584)	-	114,122	114,1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84,078)	(27,166)	113,992	86,82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9,187)	(48,296)	212,444	164,14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6,320)	(49,018)	108,346	59,328
非控股權益	(2,867)	722	104,098	104,820
	(109,187)	(48,296)	212,444	164,14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重列更改呈列貨幣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續)

更改呈列貨幣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共同 控制下業務 合併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202)	(230,744)	178,285	(52,4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270)	(39,778)	(69,099)	(108,8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641	53,555	(396,241)	(342,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7,831)	(216,967)	(287,055)	(504,022)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20,873)	(1,101)	(721)	(1,8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642	1,012,004	429,305	1,441,3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938	793,936	141,529	935,465

計量遞延稅項時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一項議程決議，當中指出不消耗資產中的未來經濟利益並非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原因。因此，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稅務影響應反映該等資產賬面值的預期可收回方式為透過使用收回或透過銷售收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議程決議，本集團已重估並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收回。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其後，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經已重列並增加人民幣252,606,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有關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然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有關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

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權益變動可在期初保留盈利(或於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內確認，而毋須在期初保留盈利與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範圍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B10至B16段除外)適用於實體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並無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並於該等修訂範圍內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於有關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於附註2所詳述的收購事項後，已於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識別並呈列一個附加分類，並已對比較數字進行相應重列。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為(a)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94,139	1,155,160	1,649,299
經營所得收益			1,649,299
分部業績	18,310	119,005	137,31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20,831	20,8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79	-	1,579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2,417	2,252	4,669
折舊及攤銷	9,774	126,015	135,789
資本開支(附註)	19,115	152,234	171,349
於2017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3,747,207	6,130,584	9,877,791
分部負債	1,409,143	4,005,723	5,414,86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4,205	990,711	1,294,916
經營所得收益			<u>1,294,916</u>
分部業績	[21,130]	98,452	77,32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24,945	24,9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00	-	1,700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368	1,245	6,613
折舊及攤銷	9,032	112,897	121,929
資本開支(附註)	21,008	118,984	139,992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分部資產	3,535,850	5,982,071	9,517,921
分部負債	1,223,947	4,001,989	5,225,936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260,161	99,208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49,722	16,18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45,751	42,521
電器拆解服務	132,655	143,935
垃圾收集服務	733,521	641,064
垃圾填埋服務	219,866	187,296
循環再造	77,340	56,638
技術服務	120,511	103,460
其他	9,772	4,611
	1,649,299	1,294,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34	7,964
其他利息收入	1,143	1,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15	-
政府補助	1,862	-
外匯收益	-	918
其他	2,629	1,449
	8,783	11,38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提供服務成本	256,196	108,842
提供服務成本	890,045	793,147
折舊	109,437	94,466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02	939
— 無形資產	25,250	26,524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5,494	30,399
核數師酬金	941	605
員工成本	298,185	241,172
匯兌差額淨額	3,348	(9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358	5,368
貿易應收款減值	2,311	1,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315)	721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91,262	84,161
其他融資成本：		
撥備貼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1,813	1,698
其他	-	900
	93,075	86,75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1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六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五間於期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另一間享有7.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已就期內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的稅率計提新西蘭所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9,731	17,261
— 中國	2,452	296
— 新西蘭	14,315	13,669
遞延	3,287	[40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9,785	30,822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猶如用於結清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4,541,574,877股新股份已於2014年3月28日獲發行,基準為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BCG NZ及其附屬公司自首次受本公司以及BCG NZ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而編製(附註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5,868	28,35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4,294,733,167	14,294,733,167

9. 宣派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10. 商譽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2,179,475	1,947,701
添置	98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4,022
期/年內減值撥備	-	(11,572)
外幣調整	37,451	189,324
期/年末賬面淨值	2,217,910	2,179,47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額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23,612,000元，指：

- (1)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晉中市首創環和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52,225,000元、人民幣31,028,000元、人民幣20,099,000元及人民幣3,047,000元之權利，以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營運，並從事廚餘處理；
- (2)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及江西瑞金愛思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江西瑞金」)分別為數人民幣15,588,000元及人民幣1,625,000元之權利，以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營運，並從事垃圾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自相關廠房可供使用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止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 (「Midwest Disposals」)	1,300,000 新西蘭元	新西蘭 2000年8月18日	50%	垃圾管理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2,685,000 新西蘭元	新西蘭 1993年3月24日	50%	垃圾中轉站
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 (「Trans Waste」)	16,000,000 新西蘭元	新西蘭 1999年3月31日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Daniels Sharp Smart Limited	200新西蘭元	新西蘭 2002年11月4日	50%	部件清潔

已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應佔四間合營實體之業績人民幣20,83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945,000元)。

本集團應收合營實體的應收款項及應付合營實體的應付款項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新西蘭	50%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乃一與奧克蘭市議會合資經營的非法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50%權益。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本集團將其作為合資經營業務入賬，而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則計入其自身財務報表。Waste Disposal Services於奧克蘭南部運營一座垃圾填埋場及廢品站。

本集團之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重大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9,177	19,329
非流動資產	87,733	91,899
資產總額	106,910	111,228
流動負債	(3,135)	(2,941)
非流動負債	(32,522)	(37,391)
負債總額	(35,657)	(40,332)
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71,253	70,89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收益	20,234	14,530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開支	(13,781)	(11,541)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6,453	2,989
已收現金	7,300	-

本集團應收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應收款項及應付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應付款項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粵能」）	人民幣75,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6%	於中國按建設－營運－轉交 （「BOT」）基準營運的的廢 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 務廠房
常州鍋爐有限公司（「常州鍋爐」）	人民幣9,232,686元	中國／中國大陸	24%	買賣及生產鍋爐產品
北京藍潔利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藍潔」）	人民幣1,76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29%	提供垃圾運輸服務

已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應佔三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人民幣1,57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0,000元）。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應付款項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15.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4,095	63,89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一清」）（附註）	16,233	16,233
	90,328	80,131

附註：由於在北京一清的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營運－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的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列賬。合約營運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列賬。

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介乎5.46%至6.56%。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260,16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208,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49,72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83,000元）（見附註4）。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29,52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19,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27,42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25,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57,923	47,396
收購按金	(a)	23,000	18,831
應收增值稅		50,716	31,481
貸款應收款項	(b)	37,317	29,862
排放單位預付款		16,850	11,644
給予城市建設研究院之預付款	(c)	40,050	40,050
投標按金		34,294	15,484
應收北京一清之款項		29,498	27,531
其他		13,054	17,196
		302,702	239,475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205,938	133,421
非流動資產		96,764	106,054
		302,702	239,475

(a) 收購按金

於2017年6月30日，已就潛在收購四家擁有BOT項目的公司之股權支付按金人民幣23,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31,000元）。

(b) 貸款應收款項

貸款應收款項指(i)應收浙江卓尚一名前任股東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9,31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62,000元），浙江卓尚已於2015年12月1日被本公司收購。根據付款時間表，人民幣6,600,000元預期將於2017年償還，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該貸款每年以中國基準貸款年利率計息；(ii)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零），其到期日為2018年4月27日。該貸款按5.7%之年利率計息。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c) 給予城市建設研究院之預付款

該款項指向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支付之預付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40,05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50,000元)並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89,6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9,600,000元)。

本集團與城市建設研究院就支付預付款項出現多宗糾紛。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市建設研究院的首起爭議提交南昌仲裁委員會，且本集團與城市建設研究院向南昌仲裁委員會及中國不同法院提起多起上訴。

於2016年3月7日，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向本集團發出要求出席審訊之法院頒令，高級法院同時要求本集團及城市建設研究院提供上訴之支持文件。

於2017年6月30日，高級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而城市建設研究院退回的按金金額尚待落實。經計及獨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就有關按金作出進一步減值。

18. 存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247	9,155
製成品	12,286	20,277
	26,533	29,43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應收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742,113	652,630
減值	(4,694)	(8,229)
	737,419	644,401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對呆賬進行估計。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並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6,462	338,449
91至180日	53,855	52,602
180日以上	337,102	253,350
	737,419	644,401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03,27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064,000元)。政府補助包括人民幣333,06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589,000元)且賬齡超過180日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政府機構，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減值包括就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作出之撥備人民幣1,00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686,000元)，其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36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045,000元)。經計及該等個別客戶根據其後於期末後結算的款項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之賬齡，管理層認為減值乃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為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8,14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392,000元)及應收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67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000元)，而有關款項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粵能就為數人民幣35,967,000元的貸款與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於2016年，深圳粵能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4,600,000元，並向本集團宣派人民幣7,775,000元之股息。深圳粵能尚未支付股息，並確認為本集團給予實體之貸款。該等貸款按中國基準貸款年利率另加20%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人民幣39,6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9,141,000元)指應收深圳粵能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藍潔就(i)為數約人民幣6,200,000元並須於2018年7月償還、為無抵押，且按9%之固定年利率計息的貸款；(ii)為數約人民幣2,400,000元之貸款並須於2018年5月償還、為有抵押，且按1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的貸款與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設備向常州鍋爐作出人民幣435,000元之預付款。

21.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3,078	218,088
91至180日	8,586	4,440
180日以上	21,255	14,299
	232,919	236,827

貿易應付款包括分別應付本集團合營企業及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3,04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0,000元)及人民幣3,16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8,000元)，信貸期與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142,500	133,242
應付採購額	154,994	191,904
應付利息	12,625	11,815
應付賣方的款項		
北京藍潔	1,500	1,500
江西瑞金	7,000	-
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應計專業費用	4,848	4,011
其他應付稅項	23,354	24,856
應計工資及遣散費	65,988	65,966
其他	13,861	18,484
	427,670	452,778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549,660	578,780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3,470,644	3,136,875
	4,020,304	3,715,655
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3,587,724	458,322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87,420	2,868,253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94,230	88,420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95,930	100,230
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5,000	94,430
五年後	100,000	106,000
	4,020,304	3,715,655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587,724)	(458,322)
非流動負債	432,580	3,257,33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7,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00,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54,8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8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抵押。
- (2) 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0元)由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抵押。
- (3) 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9,5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及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權益抵押。
- (4) 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000,000元)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擔保。
- (5) 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3,16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80,000元)由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擔保。

其他借款包括來自首創華星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並於2018年6月1日到期。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32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4,003,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337,644,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為數人民幣682,660,000元的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直接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BCG NZ於收購事項前向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宣派及應付之股息。

25. 撥備

撥備乃大多數就於經濟年期結束後關閉本集團於新西蘭的填埋場之日後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即填埋場於規定期間的善後成本)。估計成本(經就通脹作出調整)乃按逐個項目計算。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計提之撥備指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該等成本及填埋場之預期餘下壽命的詳細重估會定期進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4,294,733,1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188,219	1,188,219

27. 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673,956	506,1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87	73,254
	790,943	579,427

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已向新西蘭Redvale填埋場周邊的物業擁有人授出多項權利，以市價加溢利率向本集團出售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6,51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0,441,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0,328	90,32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840,760	-	1,840,760
貿易應收款	737,419	-	737,419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41,159	-	141,1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692	-	48,692
已抵押存款	4,000	-	4,000
定期存款	10,000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431	-	498,431
	3,280,461	90,328	3,370,789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0,131	80,13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556,010	-	1,556,010
貿易應收款	644,401	-	644,40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12,927	-	112,9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741	-	47,741
已抵押存款	9,000	-	9,000
定期存款	15,000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954	-	755,954
	3,141,033	80,131	3,221,16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2017年6月30日

	指定作 有效對沖之 對沖工具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232,919	232,91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7,119	177,1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020,304	4,020,304
應付直接股東款項	-	53,324	53,32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198	1,198
衍生金融工具	4,905	-	4,905
	4,905	4,484,864	4,489,769

2016年12月31日

	指定作 有效對沖之 對沖工具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236,827	236,82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6,219	206,2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715,655	3,715,655
應付直接股東款項	-	149,776	149,776
衍生金融工具	337	-	337
	337	4,308,477	4,308,81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4,095	-	-	74,095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3,898	-	-	63,898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4,905	-	4,90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337	-	337

30.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人民幣7,765,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34,000元)之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填埋場的業務存續向奧克蘭市議會及其他當地政府機關提供40,462,000新西蘭元(於2016年12月31日：39,890,000新西蘭元)之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達成垃圾收集合同及其他業務活動之規定向奧克蘭議會及其他當地政府機關提供9,259,000新西蘭元(於2016年12月31日：8,664,000新西蘭元)之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開始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31.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i) 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本公司之直接股東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兩間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均為北京首創集團，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a) 與北京首創集團內的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擔保費用	661	-
首創(香港)	租金開支	902	606
首創華星	利息開支	68,778	62,942

於2016年6月30日，首創(香港)已授予本集團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三年期融資。該融資將於2018年3月到期。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從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分別確認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260,16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208,000元)及人民幣49,72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83,000元)(見附註16)。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均應收自中國地方政府。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市建設研究院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於附註17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與若干廢棄電子電氣產品處理之牌照及特許權有關之政府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403,27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06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向關連方銷售：			
Trans Waste (a)	50,491	53,106	
Burwood Resource Recovery Park Limited (b)	7,825	6,958	
Pike Point Transfer Station (a)	6,419	4,094	
Midwest Disposals (a)	2,871	2,487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c)	2,577	2,294	
	70,183	68,939	
向關連方採購：			
Midwest Disposals (a)	15,141	11,984	
Trans Waste (a)	14,312	17,754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c)	10,596	8,010	
Pike Point Transfer Station (a)	6,893	5,909	
Burwood Resource Recovery Park Limited (b)	53	46	
	46,995	43,703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深圳粵能 (d)	739	1,057	
北京藍潔 (d)	404	-	
	1,143	1,057	

附註：

- (a)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b) 該實體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 (c) 該等交易由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進行。
- (d) 該實體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關連方交易(續)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短期福利	6,617	1,879

32.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須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調整或披露的期後事項。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附註2)。

34.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449,026,736 (L)	45.11%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49,026,736 (L)	45.11%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16,767,072 (L)	21.8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9,565,793,808 (L)	66.92%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6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